**采购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PSZXDL-2025-00064**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2025年度中文图书采购招标项目**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2025年度中文图书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PSZXDL-2025-00064**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2025年度中文图书采购招标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30** | | **2** | **技术部分** | | | | **4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10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进行了响应即得满分；在满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减分。投标人如实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带“▲”的重点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5%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5%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须如实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 | | 2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与图书馆各项工作（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  提供一个具有研究馆员（含副研究馆员）职称的人的得100%分；  提供一个具有馆员（或助理馆员）职称的人得50%分，本项最高得100%分。如出现个人同时出示几个证书的情况，以个人所获最高职称为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含补缴），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为本单位自有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提供相应学历证明材料。  3.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证书若属于社会机构颁发的则还需要额外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https://www.chinanpo.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拟投入服务人员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拟安排的服务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图书资料初级或以上职称不低于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含补缴），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为本单位自有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提供相应学历证明材料。  3.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证书若属于社会机构颁发的则还需要额外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https://www.chinanpo.gov.cn）的查询页面截图。)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项目技术保障方案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投标人需充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计划；  （2）现采计划；  （3）读者线上线下选借服务方案保障；  （4）编目加工服务方案。  （5）少量应急图书（500册以内）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  1.以上（1）-（5）项，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50%分；评价为良加30%分；评价为中加10%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1）优评分标准：**项目技术保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2）**良评分标准：**项目技术保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3）**中评分标准：**项目技术保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4）**差评分标准：**项目技术保障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 | 5 | 书目推荐服务能力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供应商能提供网上大型购书平台书目推荐数据，并采购到该书目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豆瓣”、“当当”、“百道”等平台的书目排行榜等。书目推荐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方法和措施 ；  （2）工作流程；  （3）工作时效  （4）书目图书到货时间。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四个方面得50%分，满足以上三个方面得40%分，满足以上两个方面得30%分，满足以上一个方面得2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50%分；评价为良加30%分；评价为中加10%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1）优评分标准：**响应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响应及配送及时。  （2）**良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响应及配送较及时。  （3）**中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响应及配送速度一般。  （4）**差评分标准：**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响应及配送速度不及时。 | | 6 | 安全保障方案 | 10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投标人需充分说明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2）供货安全保障措施；  （3）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以上（1）-（3）项，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70%分；评价为良加40%分；评价为中加10%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1）优评分标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2）**良评分标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3）**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 | 7 | 拟投入供货能力 | 6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为实现提供现场选书服务及图书仓储服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或拟投入在项目所在城市场地情况（中标后经营场地接受采购人现场核查）：  （1）现采场地面积≥3000平方米，得100%分；  （2）仓储场地总面积≥5000平方米，得50%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1）-（2）条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现采场地和仓储场地要求提供房产证扫描件；  2.长期租赁现采及仓储场地要求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书》，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2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 | 8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目标；  （2）售后服务（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退换货方案、保修期）；  （3）图书配送与到货率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满足以上（1）-（3）条内的三个方面得30%分，满足以上二个方面得20%分，满足以上一个方面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70%分；评价为良加40%分；评价为中加10%分；评价为差不加分。  **（1）优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响应及配送及时。  （2）**良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响应及配送较及时。  （3）**中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响应及配送速度一般。  （4）**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响应及配送速度不及时。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投标人具有县/区级（或以上）公共图书馆（含少儿馆）的图书供货项目业绩，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或其他同等级描述的，每个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提供中标通知书；  （2）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均无体现服务内容的，则另提供由采购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3）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同等级描述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4）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履约情况 | 3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针对投标人满足上述“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进行打分：  （1）每提供一份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即为该评价体系的最高等级）的，得50%分；  （2）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企业诚信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5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之“商务需求”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共3项，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0%分，扣完为止。 | | 6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之“商务需求”中“其他商务要求”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除不可偏离项外，共7项，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根据实际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相应章节）。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
| 3.2 | 采购机构 |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低于人民币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及费率**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账户名称：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10183000400125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优惠政策的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2、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的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详细服务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投标最高限价（元）** |
| 1 |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2025年度中文图书采购招标项目 | 1 | 项 |  | **329226.00** |

**二、项目需求内容**

**2.1、货物清单**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备注** |
| 一 | 2025年中文图书 |  |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2025年中文图书 。**

**2.2、技术要求**

**2.2.1、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2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目录** | **招标技术要求** |
| 一 | 2025年中文图书 | 1.图书内容需求 | 1.1国内出版社2025年1月1日后出版发行的新版图书、重印图书以及采购人需要的少量往年出版图书。 |
| 1.2分批提供符合公共图书馆需求、不重复、可供货的新版图书书目数据，每月不少于10000种，总计不少于150000种。 |
| 2.图书数量需求 | 2.1复本数1-20本，具体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
| 3.图书质量要求 | 3.1所有图书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符合国家出版发行标准；所有图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国家认可并准予正式发行的图书；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形码标志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信息；所有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晰；保证销售正版图书，绝不允许供应盗版、盗印图书。 |
| 4.编目数据技术要求（根据需要免费提供） | 4.1随书免费提供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MARC）标  准编制的电子书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套录为主，自编数据标准、规范；编目数据以QQ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编制新书书目数据须执行以下标准、文件、规则：  （1）《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总则及各分则》；  （2）《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系列）》；  （3）《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4）《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5）《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
| ▲5.读者线上选书借阅技术保障要求 | 5.1（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或租赁图书储存仓库，保障采购人每季度约5000册新书（近两个月内出版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新书）储存空间，为读者线上选借新书服务储备文献。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上述要求的储存仓库，提供图书储存仓库房产证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不得早于2025年12月15日，原件备查。**  **图书储存仓库接受采购人现场核查。**  （2）满足采购人读者线上选借新书服务要求：采购人每日下单后，投标人须12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到货率不低于95%。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现采和读者线下选书借阅技术支持 | 6.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或租赁图书卖场（经营场地），图书卖场管理规范，提供看样及现采的货源充足，单个卖场自有的近两年内出版的新书品种每日陈列不少于10万种。投标人提供查重环境和设备，不得限制采购人组织现采的批次、人数、时间等，不得设置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技术、环境与设施等方面的障碍。  **投标人提供项目所在城市的图书卖场（经营场地）房产证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不得早于 2024年12月15日，原件备查。同时，投标人提供项目所在城市的单个图书卖场所展示的图书种数系统截图（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天的截图）。**  **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约期内，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现场、系统数据及进货凭证等证明材料。** |

**2.3、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配套的编目数据在导入时出现的问题，后期手工加工、编制数据等方面的遗留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2天之内到达现场无条件给予解决。 |
| 3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投标人免费送书上门，所有图书按防潮、防破等要求打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提供免费送书、卸货、搬运等），并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ISBN号；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每种书合计金额；每包合计册数、种数；每包合计金额；总册数、种数；总金额等项目）。 |
| 1.2交货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货期内，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方购书清单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交货：  a、书目报订自报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到书率 80%以上，60天（日历日）到书率达到90%以上，交货期内到书率95%以上。  b、现采图书30天（日历日）内到书率90%以上，60天（日历日）到书率达到95%以上，交货期内到书率98%以上。 |
| 2 | 关于验收 | 2.1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供应商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
| 2.2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视作该批图书配送不合格。如果供应商累计出现5批全部被退现象，致使采购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 |
| 3 | **加工服务** | 3.1投标人根据需要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开包、验收、装车、打馆藏标记、打印条形码、粘贴条形码与RFID标签、打印书标、粘贴书标与保护膜等完整的图书加工流程。 |
| **3.**2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分编和加工，提供固定且业务素质良好的分编人员及典藏加工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要求提供国家图书馆或者其他大型公共图书馆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扫描件及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至少2名。原件备查）。 |
| 3.3中标人提供的分编人员、典藏加工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的著录细则、分类细则进行图书的著录和分类以及典藏加工，具体包括：图书著录、分类、后期加工等。 |
| 4 | 特色服务 | 4.1中标方根据采购方需要组织参加全国书市和外地现采，一年不少于1次。 |
| 5 | 图书退换 | 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中标人无条件负责退换。（1）盗版图书；（2）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3）配套不齐全；（4）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5）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图书馆馆藏；（6）因供应商提供的征订书目（采访数据）信息错漏而导致采购人误订；（7）已加过磁条的图书；（8）采购人认为必须退书的其他情况，包括采购人已经加工过的图书（已盖采购人馆藏章的图书。 |
| 6 | ★关于付款 | 7.1中标人需先配送图书，待采购方图书验收完毕后根据验收统计单按中标折扣率（如有考核扣罚，则需减去当次扣罚金额）以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图书发票用银行转帐形式进行结算。 |
| 7.2中标人所提供的帐户名称、发票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单位名称相一致。 |
| 7 | ★合同期限 | 8.1本项目合同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8.2本项目属于长期货物。本项目合同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由双方协商签订延续采购合同，一年一签，总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
| 8 | ★报价要求 | 9.1折扣率是指供应商供货价格与优惠基准价的比值，即折扣率=结算价格/基准价格；其中：基准价格即图书定价，结算价格即供应图书给采购人的实际执行价格。 |
| 9.2折扣率应是唯一的、单一的。若中标，该年度采购人采购的每批（次）图书均按此折扣率执行。 |
| 9.3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0.71、0.72等；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如0.711、0.712等。 |
| 9.4折扣率不得高于1，不得低于或等于0。 |
| 9.5“开标一览表”中，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该折扣率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折扣率一致），如折扣率为“80%”请填写“0.80”，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演示要求（若有）**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现场演示人员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和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到达**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演示地址**，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采购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采购公告所列资料。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现场演示在正式评审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四、附件（若有）**

**五、投标报价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2.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谈判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其他评审信息中涉及的资料（如违约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违约承诺函（举例）**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自行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采购单位应在本承诺函中自行填写违约承诺的具体内容（采购单位自拟内容）。**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投标导致禁止参加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自行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8）拟投入服务人员

（9）项目技术保障方案

（10）书目推荐服务能力

（11）安全保障方案

（12）拟投入供货能力

（13）项目实施商务保障方案

（14）同类项目业绩

（15）履约情况

（16）企业诚信

（1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 标、串标、陪标，不存在编制、加密或上传标书的设备 mac 地址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 号）要求。

12.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15.我单位自愿遵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自愿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的有关监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采购人或财政部门可暂停我方两年内参与采购人或相关招标代理机构的自行采购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的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信用信息证明材料要求**

截图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需登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址www.ccgp.gov.cn 下载企业信用信息，信用文档需体现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站标志、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信息、报告生成时间（需下载完整的报 告， 以下截图为首页模板）。

（2）信用信息生成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如查询结果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且仍处在有效时段及范围内的，则不符合投标人资格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采购人、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有权对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以上截图为首页模板，需下载完整报告）**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 应）供应商 |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重点审查：**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未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存在上述情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货物名称 | 目录名称 | 对应投标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合计（元） | 投标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的节点）………………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目录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二、项目需求内容”中的“2.2.1、具体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1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 | \*\*\*\*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2.3、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的节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 方 1 ( 全 称 ) :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根据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 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 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 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

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 . 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 . 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 . 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 . 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 . 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4 . 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 . 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 . 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向\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二册 通用条款（自行采购）**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自行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 ”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2“专用条款 ”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3“通用条款 ”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4“专用条款 ”和“通用条款 ”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 ”为准。

2．投标人责任

2.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投标人参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自行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投标人的 投标无效。

2.3本项目按照采购人自行采购管理规定，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活动的条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的内容。

4.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

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 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

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

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 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 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 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 文件。若中选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 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4.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 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7.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采购 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7.3 采购人必须通过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7.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采购答疑

8.1 采购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 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8.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8.3 如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 时间或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8.4 未参与采购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采购（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 疑公告或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 时间之前向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 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采购文件的答疑

10.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给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论是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都将在投 标截止日期前答复或发送给投标人。

10.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0.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 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 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 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商务、技术和经济部分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16．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 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 验和核准证件等， 以证明投标人投标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 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 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 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 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 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投标，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6.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 足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6.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7．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 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 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投标， 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 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人应 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 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中选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 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系统登录地址：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按照前述要求递交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0.样品的递交

20.1 原则上，不接受样品要求（如有要求，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 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 ”等信息。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0.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人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 到达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按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0.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 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 ”。资料不齐全 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0.3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0.4 样品的退回：（1）未中选的投标人投标样品，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将按规定通知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 中选的投标人投 标样品，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通知采购人代表三天内取走。投标样品移交时，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 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0.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或采购人放弃取回，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定期清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2．开标

22.1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3．评审委员会组成

23.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会由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依法组建，负 责评审活动。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审，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审承诺书》给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3.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3.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因素进 行评审。

23.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 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审必须的资料。

24.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的；

（2）采购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独立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6．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 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6.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 参与编制；

26.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选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6.3.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3.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3.10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4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 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保无效的理由。

27．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 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0.1 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 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0.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1．评审方法

31.1 最低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2．定标方法

32.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2.1.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 候选人。

3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32.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2.2.1 本项目采用评审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人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 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 本采购文件关键信息中的《评审信息》和《定标方法》。

3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 ”或“最低价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 推荐“N+2 ”数量（N 为需要的中标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N+2 ”时，全部推荐；N 的 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的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采用“定性评审 法 ”评审方法的项目，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 中标人。

32.2.3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

<32.2.3.1> 自定法。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小组， 由定标小组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 中标人。

<36.2.3.2> 抽签法。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 由采购人委托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由采购人和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2.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选公告

3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将 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并公示。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向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 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5．中选通知书

35.1 中选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请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凭单位证明及本 人身份证直接到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有权收回或作废中选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采购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采购失败的处理

36.1 本项目公开采购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采购失败，可由招标采购组重新组织采购。若中标供应商因故弃标或被中标资格被依法认定无效，且 项目紧急重新采购无法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6.2 对公开采购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采购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 有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 的投标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 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 定；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上传至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备案。

41.投标人违法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项目相关单位自行采购和深圳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向采购人、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按照自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启运西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厂房1栋202），质疑咨询电话：0755-89998415。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立讯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4.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54.2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54.3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54.4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政策。

《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54.5执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标准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

54.5执行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javascript:SLC(153829))》（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3.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 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5. 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  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javascript:SLC(153829))》（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javascript:SLC(303488))》（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END ----